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(114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第一校區 外語 學院應用英語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

適用對象： 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進修部 ☐二技 ☐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/選修	說明
中英修辭	2	必修	
中高級英語聽講 I	3	必修	
中高級英文寫作 I	2	必修	
中高級英語聽講 II	3	必修	
中高級英文寫作 II	2	必修	
文學作品讀法	3	必修	
語言學概論	3	必修	
翻譯理論與實務	3	必修	
專業必修科目	共21學分		
專業選修科目(請詳見課程結構規劃表)	至少29學分		
應修學分數合計	50 學分		
備註：			
1. 四年制應修總學分數為50學分：本系大一至大四專業必修21學分及專業選修至少29學分。			
2. 可選讀系別：全校其他各系。			
3. 先修科目：無，但須通過全民英檢(GEPT)中級、多益成績550分(含)以上或相當於此級數之其他英檢測驗。			
4. 其他規定：申請學生須通過本系書審，每學期最多錄取3名。			
5. 申請本系雙主修日期：每學期課程加退選截止日前。			

※本修正案經113學年度第 9 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◎專科部、大學部學生，須修滿雙主修(加修科系)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。

◎碩、博士班雙主修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，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